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要點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。
- 二、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（如獎勵金額度已發放完畢將提前截止）。
- 三、活動宗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（含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），透過競賽實踐專業技能、提升個人競爭力，並拓展視野與經驗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，以表彰獲獎學生之努力與成果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校藝術學院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且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參加符合資格之競賽並獲獎者。本活動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學生增能獎補助計畫支出，本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師獎生，無法領取獎勵金（低收入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競賽類別：競賽須具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性規模，並具備一定專業難度；類型可涵蓋學術、專業技能、創新創意、科技應用、藝術文化等相關領域，例如商品設計競賽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須填寫「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」，所有資料應清晰可辨，若資訊內容不清可能影響審查結果。申請表後應包含以下文件：
 1. 競賽活動辦法或簡章（如秩序冊、議程表等）。
 2. 獲獎證明文件（如獎狀影本、獎牌照片等）。
 3. 競賽相關照片（至少兩張，如作品照片、頒獎照片、競賽過程照片等）。
 4.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（競賽成績公告、新聞報導等，如有則附）。
- 七、繳交形式：請以 Word (.docx) 格式寄至承辦人信箱 (B0180@mail.nknu.edu.tw)。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藝術學院學生校外競賽獎勵一系級學號姓名○○○」，並請於信件內容附註參賽名稱與獲獎名次。
- 八、獎勵獎項：每位獲獎學生可領取新台幣 1,000 元獎勵金。不限名次，凡獲獎皆可申請，但每位學生每年僅能申請一次。
將於每月初辦理核銷，補助金額有限，若獎勵金提前發放完畢，將公告截止申請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競賽須符合學術、專業、技術或創新相關領域，學校保留最終審核權利。
 2. 請確保提供之資料屬實，若有不實或造假情形，學校有權追回已發放之獎勵金，並視情節嚴重程度追究相關責任。
 3.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，將通知補件，若未於期限內補件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- 十、本補助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保留修改或最終解釋權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承辦人信箱 (B0180@mail.nknu.edu.tw)。